

雲林縣 106 年秋季縣長盃角力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普及基層角力運動人口，促進鄉鎮、社團運動交流，發掘培養優秀角力選手及提昇運動技術水準。

二、主辦：雲林縣政府。

三、承辦：雲林縣體育會角力委員會。

四、協辦：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

五、比賽日期：106 年 11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01 日

六、比賽地點：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

七、競賽組別：(一) 自由式：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

(二) 希羅式：高男組、國男組

八、比賽分級：

國男組：

- | | |
|------------------------|--------------------------|
| 1. 第一級：39 公斤以上 42 公斤以下 | 6. 第六級：63 公斤以下 |
| 2. 第二級：46 公斤以下 | 7. 第七級：69 公斤以下 |
| 3. 第三級：50 公斤以下 | 8. 第八級：76 公斤以下 |
| 4. 第四級：54 公斤以下 | 9. 第九級：85 公斤以下 |
| 5. 第五級：58 公斤以下 | 10. 第十級：85 公斤以上 100 公斤以下 |

國女組：

- | | |
|------------------------|-------------------------|
| 1. 第一級：36 公斤以上 38 公斤以下 | 6. 第六級：52 公斤以下 |
| 2. 第二級：40 公斤以下 | 7. 第七級：56 公斤以下 |
| 3. 第三級：43 公斤以下 | 8. 第八級：60 公斤以下 |
| 4. 第四級：46 公斤以下 | 9. 第九級：65 公斤以下 |
| 5. 第五級：49 公斤以下 | 10. 第十級：65 公斤以上 70 公斤以下 |

高男組：

- | | |
|------------------------|-------------------------|
| 1. 第一級：46 公斤以上 50 公斤以下 | 5. 第五級：74 公斤以下 |
| 2. 第二級：55 公斤以下 | 6. 第六級：84 公斤以下 |
| 3. 第三級：60 公斤以下 | 7. 第七級：96 公斤以下 |
| 4. 第四級：66 公斤以下 | 8. 第八級：96 公斤以上 120 公斤以下 |

高女組：

- | | |
|------------------------|------------------------|
| 1. 第一級：40 公斤以上 44 公斤以下 | 5. 第五級：59 公斤以下 |
| 2. 第二級：48 公斤以下 | 6. 第六級：63 公斤以下 |
| 3. 第三級：51 公斤以下 | 7. 第七級：67 公斤以下 |
| 4. 第四級：55 公斤以下 | 8. 第八級：67 公斤以上 72 公斤以下 |

九、參加資格：

(一) 規定：1. 本縣各高中及國中學生。

2. 參賽者身體健康，足以參加激烈運動者。

(二) 驗證規定：

1. 未滿 18 歲之選手參賽時，應具備家長同意書，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2. 參賽選手均應具備下列證件：學生證。
3. 凡證件未帶齊全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十、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
2. 報名日期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7 日下午 3 時止，10 月 04 日前寄紙本報名表至各單項委員會負責人。(雲林縣四湖鄉中正路 509 號、陳皇文老師收)

網路報名網站：

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http://163.27.240.105/sport/>

網路報名若有不明瞭之處請與陳登曜課督洽詢。

3. 報名規定：

- (1)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不接受逾時或臨時報名）。
- (2) 逾期縣內辦妥報名後，不得藉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要求。
- (3) 辦理報名時應繳報名表一份，自留影本一份。
- (4) 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違反規定之單位，應向教育局提出正當理由。

十一、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角力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 (二)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賽制。
- (三) 比賽規定：

1. 運動員需自備角力衣且於背後繡有縣市級學校單位名稱（紅、藍各一件）、手帕、角力鞋，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2. 運動員著緊身衣或緊身褲，長度不得外露超過比賽角力服裝，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四)比賽結果：因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還未選定是否採用 2018 國際角力比賽最新之規則，故本屆 106 年秋季縣長盃角力錦標賽之冠軍選手，將列為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雲林縣代表選手，待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公告競賽技術手冊時，則優先給本屆 106 年秋季縣長盃角力錦標賽之冠軍選手選擇量式及量級，若有選手重複選到同量級量式時，委員會將擇期再辦理選拔。

(五) 過磅規定：

1. 過磅時間：106 年 11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至 11 時 30 分。
2. 過磅地點：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
3. 凡參賽選手應攜帶學生證供過磅證明用證件，未帶者一律不予過磅。
4. 未符合報名級別者，不得臨時更改級別過磅。
5. 過磅時穿著角力衣得以誤差 ± 0.5 公斤

十二、會議：

(一) 抽籤：

1. 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時於雲林縣文生高中公開抽籤，未到場由大會派員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2. 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技術會議時公佈實施，概不另行通知。
3.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或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者，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或表決權。
4. 對他隊參賽選手資格若疑問時，應於會議中提出，會後概不受理。
5.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決議視同無效。

(二) 領隊會議：11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召開（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

(三) 裁判會議：11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時間：106 年 11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起。
- (二) 比賽時間：106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0 日下午 16 時止。
- (三) 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角力精神參加比賽者，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並提請各主管（相關）單位議處。
- (四) 應聘為大會裁判人員須立場超然，公正執法，不得兼任單位教練或臨場指導選手。

十四、申訴：

(一) 比賽之爭議判定，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判決之判決為終決，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二)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比賽當場（該場選手比賽完畢尚未離場前）提出申訴，凡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概不受理。申訴時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後，及時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經審判委員會裁決，如申訴理由成立則保證金退還，若經裁決申訴無效，得沒收保證金。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106 年度秋季縣長盃角力錦標賽報名表

單位： 組別：

領隊： 教練： 管理： 電話：

教練之行動電話：

地址：

自由式：					希羅式：				
級別	姓 名	公斤	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級別	姓 名	公斤	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01					01				
02					02				
03					03				
04					04				
05					05				
06					06				
07					07				
08					08				
09					09				
10					10				

附註：1. 體重（公斤）請參閱競賽規程中體重分級表填寫。

2. 報名表寄至 雲林縣四湖鄉中正路 509 號陳皇文老師收

3.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逾時報名，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4. 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7 日止，逾時恕不受理。